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岛环保”、“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依据上述协议约定，蓝岛环保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自蓝岛环保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至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为蓝岛环保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蓝岛环保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函字 G-010 号、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G-018 号及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 G-012 号《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蓝岛环保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审计蓝岛环保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及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公司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基本较好，能够配合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整改意见。此外，蓝岛环保已出具承诺，承诺在持续督导期内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本公司告知了持续督导相关事实，且提供的持续督导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现根据蓝岛环保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蓝岛环保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与蓝岛环保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8 日